许昌市东城区七遇酒店“7·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东城区“7·4”七遇酒店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10 月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及安全管理现状 2
（二）相关单位概况 2
（三）事故发生经过 4
（四）事故现场情况 4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5
（六）其他情况 5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6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6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6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7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7
三、事故原因分析 8
（一）直接原因分析 8
（二）间接原因分析 8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9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9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9
（二）建议不予追究责任的单位和人员 10
（三）对责任单位和个人的处理建议 11
五、事故主要教训 12
（一）从业人员漠视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意识淡薄 12
（二）生产经营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存在薄弱环节 13
（三）零星高处作业风险防控仍需持续强化 13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3
（一）严格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管理，规范高处作业行为 13
（二）压实委托单位主体责任，规范外包作业管理 14
（三）强化物业园区安全服务提示引导 14
（四）强化高风险作业监管，压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 14

许昌市东城区七遇酒店“7•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7月4日12时许，位于恒大绿洲C公寓1单元的许昌市东城区七遇酒店9层某客房，发生一起空调外机安装高处坠落事故，造成2名作业人员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200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43号）等法律法规，报请许昌市人民政府同意，许昌市东城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东城区管委会）成立了由党工委副书记任组长，区应急管理、纪检监察、公安、招商、建设交通、工会、市场监管等部门组成的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同时，聘请安全生产专家为事故调查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阅资料、人员问询、调查取证等工作，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许昌市东城区七遇酒店“7·4”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为主要原因、七遇酒店对委托高处作业隐患排查治理履职存在不足为次要原因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及安全管理现状

许昌市东城区七遇酒店（以下简称：七遇酒店），注册日期为2019年1月1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1000MA46929K5H；经营场所为河南省许昌市学院路恒大绿洲C座公寓21楼；经营类型：个体工商户；组织形式：个人经营；经营范围：住宿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者：林某阳，身份证号：411023XXXXXXXX5498，河南省许昌市某区人。

七遇酒店主要从事住宿经营业务。本次涉事作业为酒店外墙空调外机安装，工艺流程包含设备转运、空调外机固定、调试，作业部位为酒店建筑外立面凹入式空调外机预留设备搁板（带装饰百叶），属于高处作业，存在固有高处坠落安全风险。

七遇酒店为个体经营，日常业务及安全管理全部由经营者林某阳管理。本次空调安装作业委托具备高处作业特种操作资质自然人实施，酒店虽已尽到作业人员资质审查义务，但作业现场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存在不足。

（二）相关单位概况

1.金碧物业许昌分公司（以下简称：金碧物业），成立日期为2012年8月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053362259W；营业场所：许昌市南海街与学院北路东南交汇处恒大绿洲5号楼；企业类型：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型。

恒大绿洲项目临街部分为商铺及公寓楼，其他区域为居民住

宅小区；恒大绿洲居民住宅小区与临街商铺地下停车场相互独立、互不连通。七遇酒店往来宾客车辆仅可停放至临街商铺地下停车场，停放后经由对应楼梯通道方可抵达七遇酒店；该停车场仅对外提供机动车停放、通行服务，实行收费管理。

2.郑州博海电器有限公司漯河分公司（以下简称：博海公司），成立日期为2022年9月2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3MA9M9X5N21；经营场所为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龙江西路与中原路北500米郾城区诺贝尔幼儿园对面第3间商铺；经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博海公司系青岛海尔家生活服务有限公司漯河及周边区域部分海尔家电安装、维修业务外包服务商，承接青岛海尔家生活服务有限公司下发的相关售后作业工单。该公司作业人员用工模式灵活，作业时间、作业内容以正式派单工单为准；仅对本公司工单指派的作业承担相应管理责任，工单任务之外，作业人员自主承接业务、休息及从事其他工作不受博海公司管理和约束。董某、忽某克二人系可承接博海公司工单的作业人员，但本次事故作业不属于博海公司派单工单，属于二人私自对外承揽业务。

3.青岛海尔家生活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家生活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01月3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568564060G，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

展经营活动），是海尔官方家电服务主体。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6 年 6 月 29 日，七遇酒店经营者林某阳从公安机关取回一台追回的二手 2 匹海尔空调外机，临时存放于恒大绿洲 C 座公寓 932 房间。7 月 3 日下午，林某阳致电具备高处作业操作资质的作业人员董某，洽谈该空调外机重装事宜，双方口头约定 7 月 4 日进场施工，安装劳务报酬 500 元整，完工一次性结清。

7 月 4 日 11 时 31 分，董某致电林某阳，告知其与同伴忽某克共计二人已抵达临街商铺地下停车场，让林某阳前往公寓开门；11 时 39 分，林某阳回复董某，称其父亲已抵达 9 层某客房房间并已打开房锁、房门保持虚掩，告知董某二人可自行入室开展空调外机安装作业。11 时 44 分，董某、忽某克二人未经现场负责人到场确认，自行进入 9 层某客房房间开展高处空调外机安装施工作业。

事故坠落时段现场无其他人员监护、值守；经公安机关现场勘验核查，9 层某客房房间内部及建筑物外立面无有效监控设备，无法提取到事故全过程影像资料。事故调查组结合现场物证勘验、工况复原模拟实验，基本还原了事故过程：当日 12 时左右，高处作业期间，空调外机连同作业人员董某、忽某克二人一同从 9 层外墙坠落至 3 层楼顶平台，造成本次高处坠落生产安全事故。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地位于许昌市东城区恒大绿洲 C 公寓 1 单元，该建筑地上共 31 层，剪力墙结构，1-3 层为商铺，4-31 层为公寓。

事故发生地点恒大绿洲C座公寓9层932房间通往空调外机安装位置的窗口呈敞开状态，窗户内侧靠近空调插座处放置一梯子，空调接电插座已拆开，窗帘及窗帘杆整体放置在室内床上。飘窗内侧护栏东侧固定点已开裂。

工况复原模拟实验：事故发生时，董某坠落起点位置位于9层外侧顶部外悬挑板上，忽某克坠落起点位置位于室内飘窗台上。

两名作业人员连同空调外机垂直坠落至建筑三层楼顶平台，坠落点位距建筑外墙水平距离约1.5米，空调外机落在坠落区域中心位置。董某佩戴全身式安全带，忽某克未穿戴安全带等任何高处防护用具；连接董某安全带D环的安全绳另一端绕挂在忽某克腰间，且将安全带D环直接卡入安全绳自身打出的绳结圈内作为固定点。经现场勘查，安全带、安全绳本体外观完整无破损；董某坠落高差约16.5米，忽某克坠落高差约15米。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此次事故造成2人死亡，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200万元。

1.死者董某，男，许昌市某区人，持有效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取证距事发仅2天。

2.死者忽某克，男，许昌市某区人，持有效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取证距事发仅40天。

（六）其他情况

1.气象条件，依据许昌市人民政府2026年7月4日06时天

气预报，东城区当日晴天间多云，偏南风3级、阵风5级，气温25℃至36℃，事发时段实况与预报基本吻合，气象条件不是事故直接诱因。

2.环境状况，事故发生在许昌七遇酒店区域，事发前后无地质灾害、有害介质泄漏等外部风险，市政基础设施运行正常，无诱发事故的外部环境因素。

3.舆情动态，事故信息未在社交平台传播，未产生不实传言，未形成重大舆情风险。

4.其他事项，经多方证据核查，排除自然灾害、人为蓄意破坏等外部因素导致事故发生的可能。

5.个人原因，董某、忽某克二人特种作业取证至事故发生间隔时间较短，其中董某取证距事故发生日仅2天，二人均高处作业实操经验匮乏，风险辨识与应急处置能力严重不足，客观上增大了违章作业引发事故的风险。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6年7月4日12时20分，恒大绿洲公寓楼一客房住客发现高空人员坠落险情后，通过电梯紧急电话向金碧物业求助报备。物业接获险情后即刻核实现场情况，迅速拨打110、120应急电话报警施救。公安、医疗救援部门依次到场处置，东城区管委会第一时间将事故情况向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并迅速组织相关部门人员赶赴现场统筹调度应急处置工作。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险情发生后，金碧物业工作人员及安保人员迅速抵达现场，全程积极配合公安、医护等专业救援力量开展现场勘查、人员核验等后续处置工作，现场管控有序、处置流程规范。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医疗救治情况

事发当日 12 时 20 分 110 接警，12 时 30 分公安人员抵达现场；120 随后接警并于 12 时 36 分到场开展急救。经医护人员现场抢救检查，确认董某、忽某克二人已无生命体征，于 12 时 43 分当场确认二人死亡，本次事故无受伤送医人员。

2.家属安抚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东城区管委会第一时间统筹调度，指令属地天宝街道办事处牵头组建善后处置专项工作专班，明确专人对接遇难人员家属持续开展情绪安抚、心理疏导工作，逐条回应家属合理诉求，稳妥有序推进各项善后处置事宜。出于人道主义关怀，相关单位已向遇难人员家属提供帮扶。

3.社会稳定情况

事故善后处置全过程规范有序、公开透明，工作专班及时跟进处置各类隐患问题，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事故善后处置全过程规范有序，辖区社会治安、生产生活秩序平稳有序。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本次事故现场应急响应及时、处置流程规范，有效杜绝次生事故及舆情风险。本起事故由作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直接造成。七遇酒店虽履行了作业人员资质审查义务，但对零星委托高风险

作业的安全隐患排查辨识不足，安全提醒、现场监督不到位。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董某、忽某克二人安全意识淡薄，虽均持有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明知高处空调安装作业存在极高安全风险，仍严重违反高处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在无现场专人监护的情况下冒险开展作业。董某取证距事故发生日仅 2 天，二人置自身生命安全于不顾，未将安全带自锁挂钩连接至建筑物实体可靠锚固点，采用违规绳结方式固定安全绳；违规将董某的防护依托绕挂在忽某克腰间，依靠人体作为承重防护点。同时忽某克未按规定全程佩戴安全带，造成高处防护根本性失效，属于典型冒险违章作业。结合现场勘验、安全带绳索缠绕方式、工况复原模拟实验，二人违章行为相互关联、对事故发生作用均等；作业过程中空调外机重心失衡下坠，连带二人从高处坠落，是造成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二人特种作业取证时间较短、高处作业实操经验匮乏，进一步放大违章作业带来的事故风险。

（二）间接原因分析

1.七遇酒店作为场所管理方，对场内高处作业负有隐患排查治理义务。本次空调安装系零星短时委托作业，作业人员违章行为具有突发性、隐蔽性，客观增加隐患识别难度。酒店虽核验作业人员特种作业资质，但作业期间未能及时发现违章隐患、履行提醒督促整改义务，隐患排查履职存在不足，对本次事故发生负间接责任。

2.金碧物业不是本次空调安装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已履行物业服务范围内安全管理职责，停车及小区物业服务行为与本次坠亡事故无安全生产法律上的因果关系，对本起事故不负生产安全责任。

3.博海公司、海尔家生活公司虽曾与董某、忽某克存在工单业务关系，但经调查核实：本次七遇酒店二手空调重装作业，并非海尔家生活公司承接并派单的售后业务，系董某、忽某克脱离博海公司工单管理体系，私下直接承接七遇酒店的作业，未纳入海尔家生活公司发包、博海公司承接的售后工单业务范围。博海公司、海尔家生活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内部工单派单及业务管理流程执行到位；博海公司仅对由其正式派单安排的作业承担安全管理责任，作业人员在工单之外自行承接的业务，不在其安全管理约束范畴。本次事故并非发生在两单位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之中，博海公司、海尔家生活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为与本起高处坠落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法律上的因果关系，对本起事故不承担生产安全责任。

4.天宝街道办事处承担属地监管职责，虽开展了日常监管，但对辖区公寓楼内小微宾馆零星隐蔽式高处作业风险研判不足，安全提示、监督检查存在短板弱项。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经公安机关现场勘查核实，排除刑事案件。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1.忽某克，与董某配合进行高处作业过程中，二人共同违章、互为影响、作用均等，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1]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且未造成其他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2.董某，与忽某克配合进行高处作业过程中，二人共同违章、互为影响、作用均等，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2]的规定，董某的违规作业行为与忽某克过错相当、作用等同，对事故发生负同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且未造成其他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二）建议不予追究责任的单位和人员

1.金碧物业：不是本次空调安装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已履行物业服务范围内安全管理职责，物业服务行为与本次坠亡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法律上的因果关系，对本起事故不负生产安全责任，不予行政处罚。

2.博海公司：经调查核实，本次事故作业不属于该公司派发工单业务，系作业人员私下对外承揽业务；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工单业务管理流程落实到位，其经营管理行为与本次事故无安全生产法律上因果关系，对本起事故不承担生产安全责任，不予行政处罚。

1.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2.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3.海尔家生活公司：本次事故作业不属于该公司发包售后业务，该单位制度完善，业务发包管控流程完备，与本次坠亡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法律上的因果关系，对本起事故不承担生产安全责任，不予行政处罚。

4.东城区建设交通局及相关工作人员已按职责开展行业日常监管工作，现有证据不足以证实该部门存在履职缺位，不予追究其安全生产责任。

（三）对责任单位和个人的处理建议

1.林某阳：作为七遇酒店（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系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3]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隐患排查治理履职不足，对事故负间接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4]的规定，建议移交市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林某阳予以行政处罚。

2.七遇酒店，七遇酒店作为生产经营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履职存在不足，在委托人员开展空调安装高处作业过程中，未及时排查发现作业人员违章作业安全隐患，未履行提醒督促整改义务，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

3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4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二款[5]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6]的规定，建议移交市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七遇酒店予以行政处罚。

3.天宝街道办事处

依据许昌市东城区管委会相关文件职责划分，天宝街道办事处承担辖区规模以下宾馆、酒店属地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该单位对辖区公寓楼内小微宾馆零星隐蔽式高处作业风险研判不足，安全提示、监督检查存在短板弱项，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属地监管责任。建议天宝街道办事处向东城区管委会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五、事故主要教训

本次高处坠落死亡事故，是一起作业人员严重违章冒险作业，企业隐患排查履职不到位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教训惨痛、警示深刻。

（一）从业人员漠视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意识淡薄

董某、忽某克二人特种作业证件初领时间较短，存在习惯性违章行为，明知高处作业存在较大安全风险，却在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的情况下违规进行高处空调安装作业。其将个人生命安全

5.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6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置于不顾，心存侥幸、冒险作业，是导致悲剧发生的直接原因。这一惨痛教训警示我们，任何忽视安全、固守违章陋习的行为都可能付出生命的代价。

（二）生产经营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存在薄弱环节

七遇酒店虽对委托作业人员资质进行审查，但对经营场所内开展的委托高处作业现场隐患排查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提醒制止作业现场违章行为，是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暴露出个体工商户在零星委托高风险作业中隐患排查治理方面仍存在短板。个体经营主体要高度重视场所内外来作业的安全管理，落实隐患排查、提醒督促义务。

（三）零星高处作业风险防控仍需持续强化

空调安装等零星高处作业点多分散，现场违章隐蔽性强；同时家电售后外包服务商普遍存在作业人员工单外私接业务脱离监管的客观情形，相关单位要进一步强化对零星高处作业风险辨识管控，加强宣传引导，压实各方安全责任，防范作业人员脱离平台工单私自承揽高风险作业带来的安全风险。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整治安全隐患，精准化解零星高处作业风险，杜绝同类事故复发，结合本次事故暴露出的人员违章作业、企业隐患排查存在短板等问题，制定如下整改防范措施。

（一）严格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管理，规范高处作业行为

各类高处作业施工主体须严格落实特种作业资质准入制度，

核查作业人员证件有效性，严禁无证、证件失效人员参与高处施工作业。常态化开展安全规程、防护用品使用及事故警示教育培训，定期组织实操考核，考核不合格人员不得独立上岗。严格执行作业前安全交底、风险告知、防护设施核验制度，坚守“不技术交底不作业、防护不到位不作业”底线。健全内部违章惩戒机制，从严查处冒险作业、违规操作行为，压实岗位安全责任。家电售后外包服务企业要加强对合作作业人员的警示教育，明确告知私自接单的安全风险及相应后果。

（二）压实委托单位主体责任，规范外包作业管理

酒店等经营单位开展空调安装等高风险外包作业，须严格履行委托安全管理职责，做好受委托作业人员的资质核验。作业期间强化现场隐患排查，对作业现场安全防护落实情况开展检查，发现违章作业要及时提醒、督促整改，及时消除现场安全隐患。行业主管部门需将场所内委托作业隐患排查治理落实情况纳入日常监管重点，对履职不到位的经营单位依法依规处置。

（三）强化物业园区安全服务提示引导

物业服务企业立足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履职，针对小区内空调安装、外墙维保等零星高处作业，做好安全提示，提醒进场人员落实安全作业要求，发现明显冒险违章行为可以进行劝导。进一步加强小区公共区域安全巡查，做好险情发生后的应急处置配合工作。

（四）强化高风险作业监管，压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

天宝街道办事处，必须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

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加大对空调安装等高风险作业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严格查处空调安装等高风险作业单位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倒逼各空调安装等高风险作业单位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同时关注家电售后外包新业态安全管理，督促平台及外包服务商完善对合作作业人员的安全告知、警示教育工作。

许昌市东城区七遇酒店“7·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10 月 30 日